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2013年12月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美高梅金殿與信德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預期業務量增加及美高梅金殿預期房租及採購的房間數量均有望增加，美高梅金殿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部分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向信德集團已支付及應付的總金額，均預期高於訂立重續總服務協議當時的預計水平。因此董事會修訂原年度上限的金額。

何超瓊女士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鑑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2013年12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美高梅金殿與信德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鑑於預期業務量增加及美高梅金殿預期房租及採購的房間數量均有望增加，美高梅金殿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部分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向信德集團已支付及應付的總金額，均預期高於訂立重續總服務協議當時的預計水平。因此預期原年度上限的金額並不足夠。

董事會同意將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作出以下修訂：

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支付的費用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原年度上限	155,000	155,000	264,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70,000	310,000	460,000

根據總服務協議支付的歷史費用載列如下：

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支付的費用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106,047	109,140	133,546

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

信德集團就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支付款項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自2014年1月1日起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向信德集團支付的金額為100,648,000港元。美高梅金殿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向信德集團應付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支付的歷史金額；(ii)信德於2014年業務量的目前走勢；(iii)於截至2014

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船票銷售量及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的旅遊代理服務(包括住宿及交通)、運輸服務、洗衣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的估計服務量；及(iv)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量及收入在未來幾年有望增加，尤其是路氹項目預期將於2016年初投入營運，故預期對信德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釐定。

重續總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重續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13年12月公告所披露的重續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訂約方：

- 1) 信德
- 2) 美高梅金殿

年期： 重續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重續總服務協議屆滿後，該協議可經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相互協定續約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主要條款： 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按大量購買折扣價銷售船票、銷售旅遊產品(包括住宿及交通)、提供洗衣服務、運輸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

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提供以批發客房价格出租酒店客房。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由或將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在重續總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下，根據總服務協議訂立的現有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協議或服務合同將以書面形式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重續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重續總服務協議為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其於澳門的酒店相關業務並提升其整體收入。重續總服務協議及在其項下擬進行的現有交易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重續總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何超瓊女士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鑑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重續總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有關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於澳門及／或亞洲其他地區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倘適用法律批准)以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的發展及營運。本公司透過美高梅金殿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

美高梅金殿

美高梅金殿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是本公司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亦是於澳門持有次特許經營權經營娛樂場博彩的次特許營辦商之一。本公司持有美高梅金殿100%的A類股份，佔美高梅金殿股本的投票權80%。何超瓊女士及MRIH各持有一半B類股份（或各佔美高梅金殿股本的投票權10%）。美高梅金殿是大中華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美高梅金殿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

信德

信德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信德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於多項業務，包括地產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消閒、運輸及投資。何超瓊女士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鑑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因此，信德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般資料

由於何超瓊女士如上文所述擁有信德的權益，故彼被視為於重續總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何超瓊女士須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任何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13年12月公告」	指	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總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與信德訂立日期為2010年10月8日的協議
「美高梅金殿」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門美高梅」	指 於澳門唯一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擁有
「何超瓊女士」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原年度上限」	指 2013年12月公告建議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與信德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重續協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載列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信德集團」	指 信德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4年7月31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Kenneth A. ROSEVEAR*、*William M. SCOTT IV*及*Daniel J. D'ARRIGO*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黃林詩韻*及*王敏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